**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邹黎明

附议代表：

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，人们越来越意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，垃圾处理是环境保护问题中至关重要的方面之一，为进一步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水平，促进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，实现环境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步提升，今年以来，各级人大代表组织主题调研活动，对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。调研组先后与有关职能部门、镇、村居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，听取意见建议，深入村居进行实地查看。现提出以下几点建议：

**（一）法制保障先行，完善《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。**1、关于农村执法的问题，建议权责下放，建立完善基层执法队伍，对发现反馈的问题及时跟进和处理。2、关于法律责任，建议以教育引导为主，处罚建议初犯从轻、再犯从重的原则，对改正态度不端正，抵制抗拒处罚情节恶劣的对象要采用刑拘等更有力的措施。3、在《条例》成形的基础上，建议各级政府结合各地工作开展实际配套完善相关制度，明确政府、企事业单位、市场、个人的职责，有具体的可操作性的奖惩措施。

**（二）经费保障配套，完善资金筹措机制。**垃圾分类工作推进，无论是基础设施投放、站点建设，专业人员配备，还是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引进专业公司进行收运处理，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，建议一方面市级部门应该出台相应的经费补助政策，乡镇落实配套资金，农村可通过收取生活垃圾有偿服务费缓解经费压力，另一方面考虑引入市场机制，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推向市场，通过市场运作筹措资金,探索通过PPP（公私合营）等模式引入社会资金，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的建设和运营。

**（三）统筹推进落实，完善垃圾分类处置。**对于可回收垃圾、有毒有害垃圾的收运处置，建议市级部门统筹推，市级部门牵头建设完善终端处置设施，在每个乡镇建设一个规范的站点，根据人口分布实际情况，配备专业工作人员进行收运，同步开展无证无照废品回收点的整顿和人员的收编，规范收运流程和终端处置。对于工业垃圾的处置，建议慈溪市尽快给出一个明确的处理方案，乡镇无法落实终端，尤其是工业垃圾产量较大的几个乡镇，没有出路导致企业乱倾倒现象层出不穷，在造成环境污染的同时，加重环境治理成本，乱倾倒行为要查处，堵不如疏，重点还是要解决终端处置问题。